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 關慧慈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1415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ax1044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前字第1123068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甄選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(27133785 1123068615 1 ATTACH1. pdf、

27133785 1123068615 1 ATTACH2. odt)

主旨:為本局112學年度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甄選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局學前教育科112學年度甄選計1名支援教師,以全時段 公假方式至本局支援學前教育相關業務,聘期計1學年,自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教師相關待遇、福利仍占原服務學校教師編制,其上下 班、差假、加班及交通費比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;學校得 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,所需經費由本局另 案核撥,於本局經費撥付前,先行於學校相關預算經費勻 支;支援期間接續原服務學校年資,據以辦理休假,並得 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,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 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其相關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三、支援期間接續原服務學校年資,據以辦理休假,並得比照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,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 未休假加班費,其相關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

'NHAA1123008010'

第1頁,共2頁



四、前揭人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,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,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; 其原任主任職務(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),積分比照 主任核計,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,而其職務資歷仍 比照教師認定。

五、請有意願參與行政訓練之教師,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 一)前聯繫本局學前教育科林岳璋專員,聯絡電話:2720-8889/1999轉1417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73/02/79文

